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夏婉茹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620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50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5005079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2至8歲視覺障礙專業支持服務試辦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轄內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國小低年級教師（下稱教學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005180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為促進教學人員與視障學童家長之視覺障礙專業知能及教學經驗交流，成果發表會資訊如下：

（一）北區場次

1、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下午5時。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和平校區）誠大樓6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二）南區場次：

1、時間：115年9月12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下午5時。

2、地點：高鐵左營站4樓大型獨立空間會議室（西子灣



MR505) (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

三、參與對象及報名方式：

(一)參與對象：教學人員及曾參與本計畫之人員與家長。

(二)報名方式：

1、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報名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查詢關鍵字「2至8歲視覺障礙專業支持服務期末成果發表會」)，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2、報名截止日期：

(1)北區場次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6日 (星期五) 止。

(2)南區場次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 (星期一) 止。

四、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簽到、退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遲到或早退時間不可超過10分鐘，將依實際出席時數核予研習時數。

五、請貴校(園)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本案相關內容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小姐，電話：(02) 7749-5039；電子信箱61409023e@ntnu.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